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045號

原　　告　張芷瑄即玉瑩貨櫃屋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胡百晁

000000000000000000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

訴訟代理人　李頤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嘉簡調字第11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胡百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80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胡百晁負擔9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胡百晁如以新臺幣30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胡百晁為被告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亞公司）高雄修櫃廠之副理，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胡百晁向東亞公司購買貨櫃。114年12月11日伊再次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胡百晁購買貨櫃4櫃，並匯款價金新臺幣（下同）12萬8000元至胡百晁指定其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前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胡百晁國泰帳戶），又於114年12月26日聯繫胡百晁購買貨櫃6櫃，隨即匯款價金18萬元至胡百晁國泰帳戶內，上開10貨櫃之交貨日期約定為115年1月9日（下合稱系爭買賣契約），惟東亞公司未於約定交貨日交付貨櫃，胡

百晁對此亦置之不理，嗣後伊去電東亞公司方被告知胡百晁已非東亞公司員工。東亞公司既有授權胡百晁與伊訂立系爭買賣契約，應負契約責任。再者，自113年11月15日迄今東亞公司均放任胡百晁與伊成立貨櫃買賣契約，亦應負表見代理責任。退步言，縱認東亞公司未與原告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不負契約責任，即係胡百晁與伊成立系爭買賣契約，因胡百晁、東亞公司均明確表示無法給付，伊自得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返還伊先前支付之30萬8000元價金。另一方面，胡百晁上開所為屬詐欺伊交付貨款共30萬8000元，東亞公司作為胡百晁之僱主，應與其連帶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東亞公司：伊高雄修櫃廠的經營項目是讓客戶放貨櫃、維修貨櫃的業務，並未經營買賣貨櫃之業務，胡百晁私下買賣貨櫃伊並不知情，是因其他員工檢舉才知悉，也因此於114年12月5日解僱胡百晁。伊從未授權胡百晁與原告訂立系爭買賣契約，且胡百晁與原告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之時間係在胡百晁離職後，其出售貨櫃之行為亦非公司經營之業務範圍，並無任何表見代理之外觀，伊自無庸負擔任何契約責任。是胡百晁所為既無為伊執行職務之外觀，亦非公司監管之範圍，伊自無須對胡百晁之個人行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負擔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胡百晁：伊於東亞公司任職，有機會接觸國外賣貨櫃的公司，伊私下會將外國公司報廢之貨櫃整理後賣給他人，系爭買賣契約係伊私人與原告所達成之買賣合意，伊與原告間多次交易東亞公司均不知情。伊與原告成立系爭買賣契約時，並無詐欺之意，係因東亞公司得知伊私下買賣貨櫃之事後禁止公司包商為伊整理貨櫃，伊若將貨櫃拖去公司外整理將不敷成本，因此無法出貨給原告，已無法交付系爭貨櫃，願意

將收到的30萬8000元價金返還原告，但目前經濟有困難無力承擔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胡百晁施用詐術使其交付價金，當時係執行東亞公司之職務，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為無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是原告主張胡百晁詐欺原告，東亞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原告固主張胡百晁詐騙原告交付30萬8000元價金，惟原告自陳多次聯繫胡百晁購買貨櫃，卻僅主張本件之系爭買賣契約有未交付貨櫃之情，足見在胡百晁未離職前之交易確實均有正常交貨，係因離職後東亞公司之舉措方導致胡百晁不敷成本而未交付，是就兩造所陳之交易經過觀之（詳後述），胡百晁迄今未交付貨櫃之行為，應係單純之債務不履行，且非胡百晁代表東亞公司執行職務之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自屬無據。

㈡原告主張東亞公司應負契約責任，為無理由：

1.原告固主張其與東亞公司成立系爭契約，惟依據原告自陳之交易往來經過，係透過胡百晁私人LINE聯繫，由胡百晁傳送貨櫃照片供原告挑選，原告再依胡百晁指示將價金匯款至胡百晁國泰帳戶等語（本院卷第73頁），顯然原告與胡百晁是透過個人LINE訊息方式達成合意，且價金亦是約定給付給胡百晁個人，難認胡百晁有何代理東亞公司與原告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之情。

2.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始足當之。原告主張東亞公司應負

表見代理責任，無非以胡百晁交付原告之名片上記載胡百晁為東亞公司高雄修櫃廠副理，以及歷來貨櫃買賣交易之貨櫃出貨單均是從東亞公司高雄修櫃廠出貨等情為其論據。惟查，該名片僅表彰胡百晁當時任職之單位及職位（嘉簡調卷第15頁），尚難僅以此推認東亞公司有授權胡百晁代表東亞公司與他人訂立貨櫃買賣契約之意，並無信賴之外觀可言。再者，原告提出之貨櫃出貨單僅代表貨櫃均從東亞公司高雄修櫃廠出貨，且依據東亞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東亞公司所經營之業務係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倉儲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汽車修理業、其他修理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停車場經營業、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汽油、柴油批發業（本院卷第49頁），以及胡百晁自陳其係因職務關係才有機會接觸國外公司放在高雄修櫃廠報廢貨櫃，進而先向國外公司買下貨櫃後再出售營利，而其要將貨櫃出給客戶時會聯絡國外公司，國外公司再通知東亞公司寄放在修櫃廠的貨櫃要出貨，東亞公司就會依照契約幫國外公司出貨等語（本院卷第72頁），足見東亞公司原本就經營貨櫃倉儲及運輸業，會依照客戶指示處理貨櫃，而原告既自陳其透過胡百晁傳照片挑選東亞公司高雄修櫃廠之貨櫃（本院卷第73頁），則原告所購買之貨櫃均存放於東亞公司高雄修櫃廠，交貨時均透過東亞公司出貨實係當然之出貨流程，無法代表係東亞公司出售貨櫃予原告，東亞公司抗辯均係依照客戶指示處理貨櫃，不知悉客戶與他人間之關係，核與其所經營之業務範圍、胡百晁所述之過程相符，應堪採信。是出貨單亦不足以作為原告信賴東亞公司之授權外觀，原告據此主張東亞公司應負表見代理責任，仍屬無據。

㈢原告主張解除與胡百晁間之系爭買賣契約，胡百晁應返還30萬8000元，為有理由：

原告主張其與胡百晁間成立系爭買賣契約，為胡百晁所不爭執，且胡百晁亦當庭表示其離開東亞公司，交付貨櫃有困

難，以及東亞公司代理人陳述原告買特定貨櫃，因時間經過很久，國外廠商可能已經出售或拿去使用（本院卷第75頁），堪認原告主張胡百晁已陷於給付不能等情為真，是原告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請求胡百晁返還30萬8000元價金，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胡百晁應給付原告30萬8000元，及自115年2月7日（嘉簡調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